



广西云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运江镇胡萝卜种植基地水肥一体化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C2-220046-GXYK

采 购 人：象州县运江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广西云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云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运江镇胡萝卜种植基地水肥一体化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LBZC2026-C2-220046-GXYK)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运江镇胡萝卜种植基地水肥一体化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6-C2-220046-GXYK

项目名称：运江镇胡萝卜种植基地水肥一体化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壹佰玖拾伍万捌仟柒佰陆拾柒元玖角柒分（¥1958767.97 元）

采购需求：运江镇胡萝卜种植基地水肥一体化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90 天（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3.2 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2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

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4 日 10:00 (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7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发布。

(二)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141 号)、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以及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等。

(三)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 2）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四）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象州县运江镇人民政府

地址：来宾市象州县运江镇人民南路 90 号

联系人：蒙思琳 电话：0772-43813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云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98 号世贸西城广场 B 区 A 座 2504 号

联系电话：187753924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子贵

电话：18775392401

广西云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3 日

第二章 磋商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运江镇胡萝卜种植基地水肥一体化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C2-220046-GXYK 合同履行期限：90 天（日历天）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工程质量：合格 政府采购上限控制价：壹佰玖拾伍万捌仟柒佰陆拾柒元玖角柒分（¥1958767.97 元），不得超过上限控制价。 磋商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增值税、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2	采购人：象州县运江镇人民政府 地址：来宾市象州县运江镇人民南路 90 号 联系人：蒙思琳 电话：0772-4381301
3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98 号世贸西城广场 B 区 A 座 2504 号 联系人：刘子贵 联系电话：18775392401
4	磋商单位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

序号	内 容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3.2 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磋商报价：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的，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6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起 60 天。
7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编写（无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

序号	内 容
	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 加密后在“采购云”平台投送。
8	竞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1. 磋商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截标后 2. 磋商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2	履约保证金递交：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的 2%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报告之日止。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且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13	签订合签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成交人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延期自误。采购合同必须与本采购文件中的合同书格式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序号	内 容
	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及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工程类）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磋商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
15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落实政府补助类建设工程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桂国税发〔2016〕147 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规定】。
1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7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结果公告，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8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9	响应文件解密：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

序号	内 容
	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磋商单位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基本情况、适用范围及定义

1.1 项目基本情况：见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见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见须知前附表。

1.4 监督部门：见须知前附表。

1.5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述项目的工程、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6 定义：

1.6.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6.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发包人方或买方。

1.6.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1.6.4 “磋商单位”系指按要求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登记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提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投资人。在磋商阶段称为潜在磋商单位或竞标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成交人。

1.6.5 “响应文件”是指磋商单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6.6 “公章”系指磋商单位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包含其他替代章（如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

2. 合格的磋商单位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2.3.2 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2）为同一股东控股的；

（3）其中一家公司与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4）不同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不同磋商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6）不同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项目经办人）为同一人；

(7) 不同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 不同磋商单位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磋商费用

磋商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 特别说明

4.1 关联磋商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磋商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磋商单位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单位投入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3 磋商单位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4 磋商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磋商单位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单位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如成交磋商单位出现转包或分包情形，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竞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质疑和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5.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5.3 质疑书面要求

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书，质疑书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理由；

(4) 相关证明材料；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6) 质疑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

(7) 如质疑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如不按上述要求进行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5.4 投诉的书面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第 20 号令）要求。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更改、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磋商单位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磋商单位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单位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响应文件的

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7.3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修改、补遗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所有通知文件在政府采购信息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磋商单位已收到该通知。磋商单位未及时关注网站上发布的通知文件造成的损失，由磋商单位负责。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8.1 磋商单位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8.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磋商单位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磋商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在磋商报价表中，磋商单位必须按格式文件完整填写，不能自行修改格式内容。

8.4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5 响应文件由资格、商务、技术文件组成，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0. 响应文件的构成要求”。

8.6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

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8.7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8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磋商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单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9.2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要求

10.1 响应文件由资格、商务、技术文件组成，磋商单位应按下列说明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写和提供。

一、▲商务文件（1-4 项必须提供）

- （1）磋商函；
- （2）磋商函附录；
- （3）磋商报价表；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磋商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资格审查部分（1-8 项必须提供）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的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

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

（2）竞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如月/季度销售额不达国家税务局规定的起征点，可以提供有国家税务局盖章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或依法免税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4）竞标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5）竞标单位2025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至竞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后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

（6）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7）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

有)等。

三、▲技术方案文件(1-2项必须提供)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项目管理机构。

10.2 磋商单位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磋商单位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4 如果因为磋商单位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磋商单位承担。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单位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磋商单位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磋商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磋商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确定为响应无效。

11.3 如有《磋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磋商报价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采购、制造、改造、包装、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装卸、调试、培训、售后服

务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5 本项目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6 磋商单位所填报的产品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磋商单位在供货时应按响应文件及经澄清后的结果要求完整提供产品及服务，采购人对其漏报的项目不追加任何货款。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起 60 天内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单位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磋商单位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竞标保证金不被没收，不同意延期的磋商单位的竞标保证金将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磋商单位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3.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3.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

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3.2 使用“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

13.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5.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5.2 使用“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

15.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6. 磋商截止时间、地点

16.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章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磋商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章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

16.3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6.4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5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7.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7.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五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8.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

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9. 评审

19.1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磋商应答文件等。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的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19.2 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

19.3 响应文件初审

19.3.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质证明、竞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单位是否具备资格条件。它所涉及的主要文件和内容 of 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合法性等。如果磋商单位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磋商单位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单位的竞争地位。

19.4 磋商

19.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本章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19.4.2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磋商单位分别进行磋商（最多 2 轮），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19.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单位。

（2）磋商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最后报价（二次报价）

19.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不得少于 3 家。

19.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磋商单位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磋商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5.3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总报价。最后报价是磋商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竞标人的报价文件（含二次报价）必须以招标控制价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

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9.5.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9.5.5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7 澄清有关问题、算术性修正

19.7.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7.2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单位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电子澄清函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9.7.3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磋商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单位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7.4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与《磋商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磋商单位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磋商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内容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19.8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9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最终

技术分高优先、信誉分高优先、报价低优先、合同履行期限（工期）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19.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9.11 评标会纪律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磋商单位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19.1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9.13 出现 19.12 情形的，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0. 无效的响应文件

20.1 磋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磋商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0.1.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磋商单位未提交竞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竞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章的；

（3）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7）响应文件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工期、质保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磋商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9）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应标样品的或经磋商小组评审应标样品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若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应标样品的）；

（10）磋商单位报价方案不是唯一确定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11）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12) 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5)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磋商的其他条款的；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7)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18) 磋商单位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19) 磋商单位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磋商单位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0) 磋商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21)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22) 磋商单位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磋商范围进行调整的。

21. 废标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磋商单位（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单位。

22. 响应文件及应标样品的退回

2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磋商单位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2.2 评标结束后，所有应标样品均进行封存。成交磋商单位的样品将在成交公示期后移交给采购单位，并作为验收依据。未成交磋商单位的样品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逾期不领，视同磋商单位放弃对样品的所有权。（若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应标样品的）

六 确定成交磋商单位

23. 确定成交人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单位中，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排名第一的候选磋商单位确定为成交磋商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单位。

23.3 若成交磋商单位自愿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磋商单位名单排序，确

定下一候选磋商单位为成交磋商单位，以此类推。

七 成交公告

24. 结果公告

24.1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结果公告，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2 磋商单位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单位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4 质疑磋商单位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 签订合同

25. 成交通知

25.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磋商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磋商单位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6. 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的2%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报告之日止。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磋商单位须凭成交通知书或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磋商单位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磋商单位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磋商单位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单位为成交磋商单位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磋商单位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采购人将违约磋商单位的不良行为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7.3 由于成交磋商单位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磋商单位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人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人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27.4 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与磋商文件第四章格式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九 其他事项

28. 成交相关费用

见磋商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29. 解释权

29.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0. 知识产权

30.1 所有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以及在本项目的设计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不予退还。磋商单位并保证所交付的设计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任何合法权益。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运江镇胡萝卜种植基地水肥一体化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二、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 天（日历天）

三、付款方式

付款周期工程款原则上按进度支付，施工设备、人员进场后可申请支付不超过 3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量完工 100%且竣工验收达标后可支付不超过 85%的进度款，预付的工程款在进度款中抵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拨付至结算总额的 97%(含已付)；剩余 3%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双方确认工程无质量返修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四、质量要求：合格。

五、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象州县运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运江镇胡萝卜种植基地水肥一体化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运江镇胡萝卜种植基地水肥一体化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运江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运江镇胡萝卜种植基地水肥一体化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具体内容详招标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运江镇胡萝卜种植基地水肥一体化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有）；
-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经澄清和修正（包括与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的一致性、和投标报价本身存在的计算错误和不平衡报价）（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及其附件，竞争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现行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法规、条例等，上述法律、法规、地方性规章有修订的，按新修订的执行，有冲突的按较严格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和广西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相关行业中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工程施工图纸说明。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 (8) 图纸 ；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双方确认的本项目承包范围内容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开工前 3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2）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并需保证现场施工劳动力、机械设备能满足本工程进度要求；（3）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临时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交付给承包人使用的施工现场内的交通为场内交通，以外的部分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

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调整（采用单价合同或成本加酬金合同时）。

☐ 不调整（采用总价合同时）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预算控制价中已有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变，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量。基础超深、工程变更：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签证认可，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A、在预算控制价内已有项目增减的工程量，按预算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B、工程量清单以外增加的项目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签证认可，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①预算控制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其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②预算控制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③合同中没

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的综合单价，按本合同规定套用的现行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计算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购进材料当期的《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来宾市信息价进行计算，《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时期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柳州市信息价，《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也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时期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南宁市信息价。如以上三个城市信息价都没有的材料价格，按招标人、监理人和中标人及来宾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市场询价确定。C、凡主要材料价格在约定施工期间的平均价（以《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来宾市信息价为准，《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时期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柳州市信息价，《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也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时期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南宁市信息价），价格相差在±5%以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差超过±5%的部分由甲方多补少减并按税内独立费计入工程造价中。

政策性调整：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工程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
2. 参与对变更工程量的变更核认与签证；
3. 组织工程验收、结算等有关管理工作；
4. 协调施工现场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现场提供临时用水、电线路接口。施工场地通水、通电、及临时道路“三通”及其他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挂表及总箱设定的位置须经发包方同意，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次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各叁份。(监理壹份，发包人俩份)。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交通、卫生、环保、城管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手续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并移交全部工程给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接收管理单位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承担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保护。发包人负责核定承包人提交的保护方案，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6.1.5 及来宾市有关文明施工规定执行，保证场地及施工有关的环境卫生符合市容要求，费用自理。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不得破坏承包项目施工范围内原已完成的工程项目，否

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无条件修复及承担相关费用、责任。

②承包人自行安排取土场取种植土，取土时必须按规范要求放坡，以免出现塌方及电线杆倾倒等事故。否则，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此类事故造成的维护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取土时承包人必须按规划部门的规定标高进行开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或双方协商的能满足弃土场弃土，弃土时必须按照规范堆放，以免出现安全事故。否则，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事故造成的维护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④需积极配合之前已完成的各分项工程资料收集、汇总、竣工验收等工作。

⑤承包人对货物设备供应商进场安装调试给予相应配合，不得另行索取任何费用。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全套竣工资料一式 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装订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按来宾市象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帐户。

其他义务：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2.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施工。

3. 在设备提供商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设备安装施工。

4. 根据现场场地条件，必须负责施工场地二次围挡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 严格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迎接住建部检查的有关要求进行资料和现场准备。

6. 施工期间和施工完毕后，均应及时对施工场地和为其施工提供的公共道路进行保洁、维护以及维修，产生的垃圾和被破坏的场地，必须遵照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清理、修复，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有状态，费用自理。

7.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程提供可能的条件。

9.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且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如有损坏、污染、遗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对于工程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维护应遵循有关的规程、规范和设备说明书的要求，注意材料、设备存放的防火、防潮等，不得由于存放和维护措施不当而造成材料、设备的变形，变质、失效、损坏。工程在交付给发包人之前，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并承担费用，在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有损坏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自费修复并确保质量。如在合理限期内未修复、赔偿上述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的，须向发包人支付上述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价值的二倍的违约金。如因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原因造成的修复

不及时或未修复，专业承包承担责任，承包方承担总包连带责任。

10.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和发包人的书面整改指令（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后，在约定时间之内必须按指令要求整改完毕，如果承包人拒绝整改（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承包人未进行整改工作或未能在约定时间之内整改完毕），发包人则有权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承包人不得拒绝，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该费用无需经承包人确认，以发包人与受托单位确定为准）均由承包人承担，并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5000 元违约金。

11. 为配合发包人合同各进度节点的要求，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行之有效的措施，按照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设备、人员、材料等必须按约定计划进场且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确保计划内的工期要求，并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否则，造成各节点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人员进场后，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退场，必须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方可退场，否则，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台设备、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2. 本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负责组织对建筑物里面及外立面的全部清洁工作，并承担全部清洁费用。承包人未进行清洁工作，或者清洁工作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洁到位或另行聘请清洁队伍，费用（该费用无需承包人确认，以发包人和受托方确定的为准）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逾期未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延期验收交付，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所有管理规定，负责协助发包人

办理有关证件。承包人生活用房，应按当地相关部门要求在指定地点建设，并承担相应费用，禁止开设经营性商铺、饭店、娱乐场所等（自用的食堂除外），否则，每次按人民币 1000 元～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取消上述经营场所。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除此以外，承包人项目经理还要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经项目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 3 天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 79〔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按照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6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7 天内，应将变更情况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继任项目经理诚信信息予以锁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承包人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必须到位，不按时到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 1000 元/天/人(人民币)的违约金，经催促达 3 次不按时到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给发包人，赔偿金额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所有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在 10 天内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2000 元/天/人(人民币)；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人员 1000 元/天/人(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2000 元/天/人(人民币)；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资

料员、材料员、造价人员 1000 元/天/人(人民币)。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2000 元/天/人(人民币)；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人员 1000 元/天/人(人民币)。

以上工作均由监理人负责考勤并上报发包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7。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

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其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如果继续履行合同则需补缴履约保证金）；如是开具银行保函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履约保证金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履约保证金还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则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若分包工程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分包的工程无法按期完成或分包单位以各种形式向承包人、发包人讨要工程款，工资等，且该等要求亦符合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合同的，则发包人有权不经承包人同意而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款项，所支付的款项可以在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抵扣，承包人并另行按照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款项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的 2%，保证期限覆盖本合同约定工期；

(2) 履约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的 2%，保证期限覆盖本合同约定工期；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转账，保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的 2%。

承包人可根据需要选择上述其中任一种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条第二款内容修改为：出现工期延长，超出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期限的，承包人应在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期限前办理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延期，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持续有效。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且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2) 按补充协议规定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三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农民工工资支付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 号文）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

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中标总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填写）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来宾市相关规定执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做到每日工完场清；建筑垃圾不得直接从建筑内向外倾倒，必须集中运输至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安排，但不得影响本工程所有参建单位的正常施工，也不得造成火灾等安全隐患）；规定堆放建筑垃圾的场地，必须至少每

周清理外运一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如不能按规范要求完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经监理人下发整改通知而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6.4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期限及使用的约定：

6.4.1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人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80%，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4)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5)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6.4.2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_____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1.3 开工前新报监理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如与投标时不一致，引起的工程投入资金增加的，由承包单位承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无

特殊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发出开工令后 10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工程所在地发生 6 级以上的地震；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等，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7.1）以及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或监理人和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违约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万分之四，违约金额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逾期时间从约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09）》的相关规定，合同工程发生逾期的，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工程延误违约的应与发包结算支付违约对等，原则上应按违约支付额作为基础。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2）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3）50 年一遇及以上，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4）50 年一遇及以上，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7.8 提前竣工

7.8.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5。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4.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3 检测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备注：甲方只支付一次检测费用，如第一次检测不合格，需要再次检测的，则再次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0.1条执行。

10.2 变更程序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象州县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谁的财产损失谁承担的原则特事特办快速予以办理。

(2)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

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财政预算审定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平均价以《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来宾市信息价进行计算；《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时期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柳州市信息价进行计算，《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也没有材料价格的，参照同时期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南宁市信息价进行计算，来宾、柳州、南宁三地均没有发布信息价的材料价格按市场询价进行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部门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明细详见附件 2：《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明细详见附件 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专业分包工程明细详见附件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除附件另有说明外,专业分包工程由招标人负责依法发包。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附件 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和附件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所列由承包人负责分包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第1种方式确认和批准。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附件 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和附件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所列由承包人负责分包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市场信息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11. 价格调整

11.1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采购工程以磋商截止日前 28 天,非采购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期后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此类变化主要反应在规费、增值税上)时,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

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和物价变化上涨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基期价格以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定额中涉及取费区间的均按费率区间的中值计算。

①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指钢材（含不锈钢）、树脂瓦、水泥、砂、碎石、毛石、砖、商品混凝土、电线（缆）、雨污管材。

②主要材料价格调整计算方法：若主要材料价格在约定施工期间的平均价（以《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来宾市信息价为准，《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时期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柳州市信息价，《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也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时期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南宁市信息价，来宾、柳州、南宁三市均没有发布信息价的材料价格按市场询价）上下浮动超过来宾市财政局（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定的本工程预算价中所采用价格的±5%，则超过±5%以外部分按实调整，并以税内独立费形式列入结算价款。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 5%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无。

3. 其他约定: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按《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中值计算；竞争磋商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根据本工程竞争磋商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及《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凡有费率区间选择的均费率区间的中值计算。

③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不含税价）计取，进税内独立费；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调查的单价（不含税价）计算，进税内独立费；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4 税前项目直接通过来宾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价计算，《造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5 规费和增值税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确定：

1 按变更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2 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11.2.3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 款规定计算的较低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4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减少 15%以上时，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 款规定计算的较高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5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约定工程量增减的，其相应项目清单发、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数量应相应调整，调整数量应报发包人核对。发承包双方对材料数量有争议达不成一致的，应按照相关工程的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计算。

11.2.6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造成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计算基础变化的，应予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费用。

11.3 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计日工应根据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0.9 款规定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计日工金额，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1）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专用条款 11.2 项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3.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2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1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3.7：工程中途解除合同，对已完工工程的工程款支付、场地移交及由此产生的损失的支付办法，具体计算方式：双方协商。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工程款原则上按进度支付，施工设备、人员进场后可申请支付不超过 3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量完工 100%且竣工验收达标后可支付不超过 85%的进度款，预付的工程款在进度款中抵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拨付至结算总额的 97%(含已付)；剩余 3%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双方确认工程无质量返修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陆份，经监理人确认出具支付证书后由承包人提交至发包人且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①《工程用款申请书》或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②工程进度款

支付节点相关材料或工程量计量报表；③合同复印件；④来宾市建筑业增值税发票；⑤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提交来宾市建筑业增值税发票，结算定案后请款应开具含工程尾款的全额来宾市建筑业增值税发票。若不按时提交相应金额来宾市建筑业增值税发票，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暂不支付当次工程进度款，直至提交来宾市建筑业增值税发票止，同时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发票必须是有效的正式发票。若经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为无效发票或假发票的，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延迟支付当次工程款，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重新提交有效的正式发票。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合格的资料后 28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提供 12.4.3 规定的材料给发包方审核合格后在 28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延误一日按当期应付工程款的万分之四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限额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5%。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2.4.7 进度款支付的其他约定

(1)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各分项、各阶段工程合计总价与实际合同总价相一致的原则提供阶段工程量清单，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定后，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计量支付。项目完成后，承包人根据最终完成的工程量清单编制竣工文件和工程决算。

(2) 承包人必须按照《关于做好广西建筑业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桂建管[2014]26 号)的规定进行管理和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理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在申请每期工程进度款前，必须先支付该期农民工工资，并在施工现场张贴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告示三天。农民工工资发放后，应请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代表核实，然后提交《关于已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工资认领表、花名册、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告示照片等资料给发包人，作为该期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必备材料。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发包人在承包人兑现民工工资前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并对承包人追究拖欠农民工工资额 5%的违约金。

(3) 如发包人延期支付工程款（包括中途支付及不能足额支付）

的，承包人必须继续按本项目的进度计划投资和施工，并保证按时竣工及移交全部工程。如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 20 天的则算承包人违约（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进度节点进行界定），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承包人，承包人三天内无条件退出现场，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已完工程按双方认可的具有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机构审定的价格下浮 3% 进行结算，且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1%，且承包人承担因以上逾期给发包人带来的其它损失（含直接和间接损失）。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照发包人存档要求及发包人需要。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陆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

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承担超时部分工程看管人工费。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整改完毕并完成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一天向承包

人支付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万分之四的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的 20%。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该金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须赔偿。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六份），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无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造价人员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正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为保证所编制结算书的质量，承包人同意将送审结算工程造价与审核单位审核工程造价误差率控制在 15%以内，如误差超过 15%，超出部分所产生的审核费用由乙方支付。并报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对承包人及其造价人员予以记录和通报。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不含核对和征求意见反馈的时间。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本项目是否为财政评审项目： ☒是 ☐否

本工程竣工结算最终审核机构为：来宾市象州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最终竣工结算审核机构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有权提出修正。

结算审核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下达结算报告，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报告、完税发票等发包人报销必须材料后 28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以财政评审部门或建设单位审计部门核对认可的结果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相关材料后 14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相关材料后 28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取消通用条款 15.2.1 内容，以下文取代：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限为：12 个月（一般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取消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3%（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3%）；

（2）质量保证金保险，保证金额为： （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3%）；

☐（3）质量保证金预缴至发包方的指定账户（政府投资项目选

此项）。

☐ (3) 交由第三方金融机构托管，双方约定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为_____（社会投资项目选此项）。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承包人可根据需要选择上述其中任一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第六条规定，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得选此项）；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险，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不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 12.4.4 (2) 执行且工期顺延。

(3) 发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因发包人未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未按时拨付农民工工资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

(8)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 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扣除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该分项工程 3% 的工程款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除应承担再进行修补至质量合格的费用之外，发包人还有权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作为违约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扣除违约金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扣除违约金通知书（不再陈述扣除违约金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违约金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

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金，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违约金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 发包人已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仍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承包人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支付清偿。

(5) 承包人必须按照《关于做好广西建筑业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桂建管[2014]26号)的规定进行管理和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理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在申请每期工程进度款前，必须先支付该期农民工工资，并在施工现场张贴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告示三天。农民工工资发放后，应请监理人及业主现场代表核实，然后提交《关于已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工资认领表、花名册、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告示照片等资料给发包人，作为该期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必备材料。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发包人在承包人兑现民工工资前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还应当按照其拖欠农民工工资金额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如发包人延期支付工程款(包括中途支付及不能足额支付)的，发包人应当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中止合同的继续履行，承包人仍须继续按本项目的进度计划投资和施工，并保证按时竣工及移交全部工程。如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20天的则算承包人违约(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进度节点进行界定)，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

承包人，承包人三天内无条件退出现场，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已完工程按双方认可的具有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机构审定的价格下浮3% 进行结算，且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1%，且承包人承担因以上逾期给发包人带来的其它损失(含直接和间接损失)。

(7)如发生因承包人与农民工之间的纠纷影响发包人正常经营及工作的，包括农民工聚众工地、发包人办公场所闹事等情况，受到媒体曝光给发包人造成重大影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出现一次此类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

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人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应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否则按照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
- (3) 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
- (4)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政府指令性停工。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佣的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并计入工程报价中，发包人不承担一切伤害赔偿和补偿以及与其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2)解决：

(1) 提请来宾市象州县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____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_____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双方确认无质量返修问题后返还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工作日

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

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

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

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和成交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评标）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含三个）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二）评标依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磋商应答文件。

（三）评标方法：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且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二、评审因素和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技术分：86分 （2）商务分：4分 （3）价格分：10分

2	技 术 分 (86 分)	项 目 管 理 机 构 (10 分)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上述人员具备相关岗位证书的得 6 分; 2. 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 (注: 本项得分=1+2)
		主 要 施 工 方 法 (12 分)	四档 (12 分): 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三档 (9 分): 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二挡 (6 分): 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一档（3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6分）	四档（6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三档（5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二档（4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一档（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6分）	四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2分）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不详细，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不明确，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组织措施（15分）	四档（15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三档（10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二档（7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一档（3分）：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确保安全生产的组织措施（15分）	四档（15分）：设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三档（10分）：设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

			准要求。制定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二档（7 分）：配备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有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基本的现场防火、应急救援。 一档（3 分）：没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没有安全技术措施及应急救援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四档（6 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三档（5 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二档（4 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一档（2 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	四档（6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织措施(6分) 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并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环境、健康及安全事物。 三档(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具体。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一档(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	---

			且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无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10分）	四档（1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三档（7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二档（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一档（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3	商务分	项目业绩分（满分4分）	2023年以来承接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的，每个业绩得2分，满分4分。【提供有效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意见书原

			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4	价 格 分 (满分 10 分)	(1) 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分	
磋商人汇总得分		磋商人汇总得分=技术分+商务分+价格分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单位中推荐成交候选人。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最终技术分高优先、信誉分高优先、报价低优先、合同履行期限（工期）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 本章所列的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扩展，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2. 目录由磋商单位自拟。

3. 磋商单位资格证明文件按磋商单位须知要求提供。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 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 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3) 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5. 本章节仅提供部分格式，未提供部分由竞标人自行编制。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资格审查部分_____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1.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
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 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5、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等。

附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3) 近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可略）

序号	发 包 人 名 称	工 程 名 称 及 建 设 地 点	结 构 类 型	建 设 规 模	合 同 金 额 (万元)	竣 工 达 到 质 量 标 准	开 竣 工 日 期

备注：

1. 附以上类似工程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4) 近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可略)

序号	项目类别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可略）

诉讼情况				
序号	判决或裁定时间	诉讼相对人	诉讼原因	证明材料
• • •	• • •			
仲裁情况				
序号	裁决时间	仲裁相对人	仲裁原因	证明材料
• • •	• • •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竞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裁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内容: _____ 商务标部分

竞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磋商函（格式）

致： （建设单位）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代表 （姓名和职务） 代表磋商单位 （单位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响应文件从响应截止日起 60 天内有效。

5.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

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对我方的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单位为成交人。

9.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单位的；

（3）与采购人、其他磋商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磋商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磋商函附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 容
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_____
2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等级：_____
3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4	工期：_____天（日历日）
5	质量要求：_____
...	

磋商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磋商报价表（格式）

币种：人民币

项目内容	金额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工期	_____日历天	
承诺工程质量		

磋商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磋商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技术标部分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项目管理机构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如下(不限于，仅供参考)：

- (1) 主要施工方法；
-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磋商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磋商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